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宁环强决字〔2024〕13002号

南京森佳装饰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80670864H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工业园一号路

法定代表人：孙红艳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1台有机热载体加热炉通过炉膛门直接燃用废木柴、废边角料和生物质燃料，加热炉烟囱可见明显黑烟。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燃用废木材等燃料的有机热载体加热炉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0日

